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大,且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6)、《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为确保回复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无法按期履行补偿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 17 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28 亿元用于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环球星光")95%股权、环球星光品牌推广、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 日与环球星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交割文件,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并取得相关登记备案文件。过户完成后,公司持有环球星光 95%的股权(现公司持有环球星光 100%的股权)。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原持有环球星光 100%股份;罗永斌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罗永斌先生(以上合称"罗永斌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共同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罗永斌方、杨军先生向公司共同承诺:自收购完成交割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第 13 个月 -24 个月、第 25 个月 -36 个月,环球星光对应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环球星光的净利润(包括环球星光在未来可能进行的收购后所产生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220 万美元、8,460 万美元、11,870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1、环球星光业绩补偿的补偿金额计算方式、补偿方式以及支付安排

公司、罗永斌方、杨军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该协议经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8 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环球星光业绩补偿的补偿金额计算方式、补偿方式以及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1)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业绩承诺方已提前履行的补偿金额测算,目前业绩承诺方尚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尚需补偿金额 = 公司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所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人民币 188,000 万元)+ 公司向环球星光支付的增资款 (人民币 19,789.47 万元)− 环球星光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 罗永斌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

(2)补偿方式

以现金和非现金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补偿。

(3)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支付安排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两方罗永斌方和杨军先生承诺,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2 个月("补偿期限")内(即 2021 年 6 月 22 日前),按照原《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环球星光履行完成全部的业绩承诺补偿。

2、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出具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56 号)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104005 号),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二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766,608.21 元、−908,174,509.50 元。根据公司与罗永斌方、杨军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不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依据,修订后的业绩补偿按以下方式计算:

尚需补偿金额 = 公司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所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人民币 188,000 万元)+ 公司在向环球星光支付的增资款 (人民币 19,789.47 万元)− 环球星光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人民币 −26,311.01 万元)− 承诺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人民币 47,000 万元)。

3、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业绩承诺补偿方之一罗永斌方在第一期和第二期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分别提前先行履行了第一期全部补偿款 1.85 亿元和第二期部分补偿款 2.85 亿元,合计履行补偿款 4.7 亿元现金;在履行了业绩承诺变更程序后,罗永斌方与上市公司协商补偿了价值 2.23 亿元的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大禾")100%的合伙份额并已完成过户,共青城大禾持有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禾")60%的股权,海南大禾公司旗下拥有位于海口市石山镇的海南泰禾嘉年华旅游度假区。

2021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洪仲裁字第 0504 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根据裁决结果,公司全资子公司需解除前期与刘少林、李芸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即公司需将前期罗永斌方作价 2.23 亿元业绩补偿的海南大禾相关土地资产进行退回。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罗永斌发来的《关于海南大禾仲裁事宜的承诺书》,内容如下:"鉴于贵公司与海南大禾原所有权人的仲裁结果为要求公司将所涉补偿资产恢复至原状,本人承诺将向公司补入同等金额的现金或资产进行置换。另:本人与刘少林、李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与罗永斌方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其将等值(即人民币 2.23 亿元)现金或经公司认可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截至目前,共青城大禾 100%股权尚未过户,仍在上市公司间接控制下,公司与相关各方仍在协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永斌方已支付业绩补偿金人民币 4.7 亿元,公司尚未获得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的补偿。

4、业绩承诺尚需补偿金额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4005 号《专项审计报告》,环球星光截止 2019 年 10 月 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23,676.02 万元。按照《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环球星光业绩承诺差额共计人民币 −231,465.50 万元,扣除已补偿金额人民币 47,000 万元,待补偿的金额为人民币 162,165.50 万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尚需补偿金额 = 公司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所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人民币 188,000 万元)+ 公司在向环球星光支付的增资款 (人民币 19,789.47 万元)− 环球星光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人民币 −23,676.02 万元)− 罗永斌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人民币 47,000 万元)− 罗永斌已补偿的海南大禾土地资产(人民币 22,300 万元)= 人民币 162,165.50 万元

目前罗永斌对环球星光第三期专项审计报告涉及期末的资产减值事项提出异议,同时未提供拟用于补偿资产的具体安排;杨军先生尚未履行任何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方无法按期履行业绩承诺的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业绩承诺方杨军先生和罗永斌先生对公司应当履行补偿义务的期限已经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业绩承诺方罗永斌先生和杨军先生对公司发出的《履行补偿义务督促函》的回函,罗永斌先生和杨军先生在回函中称:"来函收悉,很遗憾因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原因,双方未能达成合作目标,我方会就贵司提及实际应补偿金额进行计算和核实,并会尽快进行确认及相应资产的处置筹措。"鉴于上述情形,业绩承诺方罗永斌先生和杨军先生未履行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构成实质违约。

鉴于业绩承诺方未能按期足额补偿,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过包括诉讼在内的法律手段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方无法实际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商赢控股公司、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若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商赢控股公司、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将通过向外部企业借款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Sino Jasper Holding Ltd.(BVI)(以下简称"Sino Jasper")返还的定金总计 16,450,321.88 美元,剩余 21,408,678.12 美元定金尚未返还。2021 年期间未收到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正在与 SinoJasper 积极沟通,督促其按《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并尽快支付逾期款项。SinoJasper 方面表示目前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下属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受到较大影响,故而出现了逾期情形,在其营运恢复正常后愿意遵守之前承诺继续履约。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 SinoJasper 的履约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必要时启动对 kellwood 项目定金追讨的相关法律程序。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昆润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 47,074,640.00 元,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 163,000,000.00 元未返还。公司一直在积极与杭州昆润公司保持密切联络,督促其尽快偿还剩余购房款。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汇丰")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目前,公司正在与汇丰银行积极协商,拟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DAI 资产出售回款等)逐步地分期履行还款义务。

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联营企业乐清羊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华赢投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9,749.15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仍无法联系乐清华赢投资公司,因此账面计提减值准备 9,749.15 万元。鉴于乐清华赢大股东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侵犯我公司作为参股股东的知情权、财务审核权等法律赋予的合法权利,为此我司将对乐清华赢及其大股东上海鸥江立即采取一切法律追索措施,保全股东的权益。

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撤销赠与声明书。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4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赠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商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金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控制的企业)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环球(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香港公司")无偿赠与其合法持有的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TATA 健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255.HK)20%的股权。由于出让方商赢金控股权受限等原因,目前仍不能完成赠与手续,特通知受让方商赢香港公司解除该协议,终止向受让方无偿赠与的行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1-003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 1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据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普通股总数为【】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普通股总数为 2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修订后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43,763.51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655.86 万元。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账号	515776312784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1-00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419.37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3,763.51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655.86 万元。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六个月内的有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 号)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 11.2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6,1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380.6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260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2,188.40	5,569.00	2018-420113-36-03-051715
2	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35,500.00	9,214.25	2017-410153-36-03-032803
3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33,500.00	30,597.35	闽发改备[2018]010057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86,188.40	50,380.60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先期自筹资金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止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43,763.51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 43,763.51 万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2,188.40	5,569.00	5,569.00
2	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35,500.00	9,214.25	9,214.25
3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33,500.00	30,597.35	28,980.26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86,188.40	50,380.60	43,763.51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655.86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费 283.02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306.60 万元、律师费 18.87 万元、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7.37 万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为 43,763.5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655.86 万元,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44,419.37 万元。以上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33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419.3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锡振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无锡振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六、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1-00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1-006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7 日

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 号、第 2 号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号、第 2 号、第 3 号、第 4 号、第 5 号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19	无锡振华	2021/6/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提供上述所需资料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请于 2021 年 7 月 2 日 17 点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法务部详情信息如下:

收件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14161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9:00-11: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

联 系 人:秦宁蒙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传真号码:0510-85592399

(2)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会场。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